

ཨ་ཁོ་རྒྱལ་ཁོངས་རྒྱུ་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阿州财预〔2025〕2号

关于批复 2025年州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

2025年州级部门预算已经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监督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 2025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总收入 万元，总支出 万元。其中：人员类
万元、运转类 万元、特定目标类 万元。

二、严格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人员类项目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一次性抚恤金等人员支出可根据实际变动向州财政局申请核拨。

特定目标类、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支出级次、金额和相应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组织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执行中因省、州政策调整或经济建设及事业发展中其他不可预见事项引起的新增支出等，确需调整支出级次、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以及追加预算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对不属于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不得动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对于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各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州财政局，调整用途，避免资金沉淀。

三、加强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按照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原则上，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根据本年度核

定的部门预算及单位用款计划按月（季度）均衡拨款。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加强组织实施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和使用各项专项资金，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实行按月清理闲置沉淀资金、清理低效无效预算资金、清理预算结余资金“三项清理”制度，财政对预算执行不力、进度缓慢的项目预算资金，州财政将统筹调整用于其他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强化采购预算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做到无预算不采购、无计划不采购、不超预算采购、不规避政府采购，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调整采购计划。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按照拟定年度支出计划报送用款计划。

五、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批复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程序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优化绩效目标实施路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认真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对超预算、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七、推进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公开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省、州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本部门（单位）预算信息（涉密事项除外）“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挂网公开，披露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批次、人次、经费等详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和社会关切的问题作出说明，并妥善做好解释工作。财政部门将加强信息公开情况的督查、抽查、定期向社会通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着力从公开透明上强化监督。

（二）公开内容及步骤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所有部门按附件2附件3相关内容及要求公开2025年部门预算（空表也必须公开）。

部门预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同一部

门所属同一级次的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注意：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此项工作仅有极少部门完成）。

各部门（单位）务必在2025年2月25日前集中在州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完成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规范要求如下。

1.有门户网站的部门，部门预算公开表格及预算编制说明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下级单位部门预算公开表格及预算编制说明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部门网站预算公开信息（含下级单位）网址链接报送表（见附件）于2025年2月25日前报州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用于制作专栏。

2.其他单位需打印预算公开表格及预算编制说明纸质版的首页，请分管领导在纸质版首页签署“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预算公开发布依据。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材料（扫描件）和预算公开表格及预算编制说明（电子版），于2月25日前报州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3.州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高欢，联系电话：18080475628，邮箱：328647035@qq.com，门牌号：州政府办公楼2008室。

八、其他事项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2022年修订）的通知》（川财预〔2022〕12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请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保密审查，涉密内容不予公开，由各部门负责剔除，如因各部门未剔除涉密内容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由各部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1.预算公开信息（含下级单位）网址链接报送表
2.部门预算公开说明（范本）
3.部门预算公开样表



抄送：州人大财经委，州纪委监委，州审计局，人行州中心支行，各部门归口管理科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1

预算公开信息（含下级单位）网址链接报送表

报送单位	公开信息	网址链接	网站审核人	联系电话
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在州交通运输局 网站公开地址		
州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在州交通运输局 网站公开地址		
州公路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在州交通运输局 网站公开地址		
州交通运输局直属事业四站	2025年度部门预算	在州交通运输局 网站公开地址		
州交通运输教育培训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在州交通运输局 网站公开地址		

注：本表以州交通运输局为例作报送样表，请各单位根据实际填报内容加盖公章后报州政府大数据中心并附电子文档。